



410485S-2021



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PY 0001S-2021

植物饮料

2021-02-28 发布

2021-02-28 实施

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时春霞。

H N
Q B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蒲公英、桑叶、核桃仁、山楂、葛根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决明子、牛蒡根、菊苣、苦荞、枸杞子、薏米中的多种或全部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、煎煮、过滤后添加木糖醇、抗性糊精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抗性糊精应符合 T/GDL 1 的规定。

2.1.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5 蒲公英、桑叶、山楂、葛根、决明子、菊苣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菊花（杭白菊）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10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2.1.12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、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/（%）	≥	0.2	GB/T 12143
pH 值	3.0～ 6.0		GB 5009.237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L）	≤	0.2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L）	≤	0.3	GB 5009.12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/（g/kg）	≤	0.5	GB 5009.28
锌、铁、铜总和 ^b /（mg/L）	≤	20	GB 5009.14、GB 5009.90、 GB 5009.13
展青霉素 ^c /（μg/kg）	≤	20	GB 5009.185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 b 仅适用于三片罐易拉罐产品检验； c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；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办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/（CFU/mL）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/（CFU/mL）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（/25mL）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（CFU/mL）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； 2、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蒲公英、桑叶、核桃仁、山楂、葛根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决明子、牛蒡根、菊苣、苦荞、枸杞子、薏米中的多种或全部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、煎煮、过滤后添加木糖醇、抗性糊精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31326《植物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